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鄭博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0萬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原告之債權讓與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）與被告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附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，被告之住所係在高雄市大寮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瀾